黑龙江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开展黑龙江省第十届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暨2018年国家“万人计划”

教学名师遴选工作的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中组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遴选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18〕6号）文件要求，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开展黑龙江省第十届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以下简称“省级教学名师”）评选工作，同时开展2018年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以下简称“国家教学名师”）候选人的遴选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第十届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名师申报遴选

**1.遴选范围**

普通高校中承担本科、高职教学任务的在职专任教师。

1. **遴选名额**

“省级教学名师”的遴选名额共25名，其中，本科高校为15名，高等职业学校为10名。

**3.遴选条件**

（1）本科院校推荐的候选人原则上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6学年（2012年9月—2018年7月）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医学专业任课教师按教学时数计算，本科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60学时/学年，含案例教学和临床带教)。

（2）高等职业学校推荐的候选人原则上须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3学年(2015年9月-2018年7月)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180学时/学年。

（3）其他条件参考《黑龙江省第十届教学名师遴选指标体系（普通本科院校）》、《黑龙江省第十届教学名师遴选指标体系（高等职业学校）》（见附件1）。

（4）本科院校“省教学名师”评选优先考虑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一线优秀教师，特别是为低年级本科学生讲授基础课的优秀教师。

（5）高职院校“省教学名师”评选优先考虑长期承担教学任务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一线优秀教师。

（6）非现任校级领导。

（7）非往届省级教学名师。

二、2018年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申报遴选

**1.遴选范围**

历届省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含第十届省级教学名师初评人选）。

**2.遴选名额**

2018年我厅将推荐8名（其中本科院校6名，高等职业学校2名）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省级教学名师”作为2018年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推荐人选。

**3.遴选条件**

“国家教学名师”推荐人选，应为在职专任教师且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培养优秀人才有突出贡献；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师生群众公认。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普通本科院校“国家教学名师”推荐人选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6学年（2012年9月—2018年7月）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医学专业任课教师按教学时数计算，本科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60学时/学年，含案例教学和临床带教)。

（2）高等职业学校“国家教学名师”推荐人选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3学年(2015年9月-2018年8月)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180学时/学年。

（3）非现任校级领导。

（4）非国家“万人计划”其他类别申报者和“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

三、申报遴选程序

1.符合“省教学名师”和“国家教学名师”申报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各普通高校经遴选并公示后，根据本通知要求，严格按照名额分配方案（见附件2、附件3）的配额向省教育厅推荐候选人。其中，高等职业院校中符合申报条件的历届省级教学名师获得者（含第十届省级教学名师初评人选）均可申报2018年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每校名额不限。

2.同时申报“省教学名师”和“国家教学名师”的教师，需要同时填报“省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和“国家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

3.省教育厅将分别成立本科组专家评审委员会和高职组专家评审委员会，按照分类管理、分类指导的基本原则，对学校上报的推荐人选进行分类评选，最终确定第十届省级教学名师奖初评人选。同时，在往届“省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和第十届省级教学名师初评人选中，择优向教育部推荐我省“国家教学名师”推荐人选。

四、申报材料要求

各本科高校须在2018年8月24日之前将以下材料电子版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各高等职业学校须在2018年8月24日之前将以下材料电子版报送至省教育厅职成处423室。

**1.申报“省级教学名师”需要的材料**

（1）第十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候选人汇总表，见附件4；

（2）第十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候选人推荐表（普通本科院校），见附件.5；

（3）第十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候选人推荐表（高等职业学校），见附件6；

（4）候选人20分钟现场教学录像视频。视频制作推荐使用标清制式，要求使用MP4封装格式,文件小于200M。教学录像片头不超过10秒，应包括:学校LOGO、课程名称、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

（5）省级教学名师候选人政治表现意见表，加盖党委公章;

（6）有关要求。候选人汇总表（附件4）、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11）请上报Word版；候选人推荐表（附件5或附件6）、重要佐证材料、候选人政治表现意见表（参加附件10）等请签名完整并加盖公章后扫描至1个PDF文件上报。同时申报“省级教学名师”和“国家教学名师”的材料分2个PDF上报，第一个为省级教学名师相关材料，第二个为国家教学名师相关材料。请用“学校名称-教师姓名”命名所有PDF文件。

**2.“国家教学名师”推荐人选需要的材料**

（1）2018年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高等学校）候选人推荐表（普通本科院校），见附件7；

（2）2018年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高等学校）候选人推荐表（高等职业学校），见附件8；

（3）2018年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候选人汇总表，见附件9；

（4）2018年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候选人政治表现意见表，加盖党委公章，见附件10；

1. 候选人20分钟现场教学录像视频。视频制作推荐使用标清制式，要求使用MP4封装格式,文件小于200M。教学录像片头不超过10秒，应包括:学校LOGO、课程名称、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
2. 有关要求。候选人汇总表（附件9）请上报Word版；候选人推荐表（附件7或附件8）、重要佐证材料、候选人政治表现意见表（附件10）等请签名完整并加盖公章后扫描至1个PDF文件上报。请用“学校名称-教师姓名”命名所有PDF文件。

五、相关工作要求

1.请各高校确定一名遴选工作联系人，并于2018年8月15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发送至联系人电子邮箱，本科高校发送至高教处联系人邮箱，高职院校发送至职成处联系人邮箱。

2.各高校根据本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教学名师的遴选和推荐工作，要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宁缺勿滥。

3.各高校要将候选人情况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示，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公示无异议方能推荐上报。

4.申报教师须如实填写申报表，提交有关材料。凡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评选资格，且连续三届不得申报省教育厅的各类评奖。

六、联系方式

1.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雷永超，电子邮箱：leiyongchao333@126.com，电话：0451-53623756。

2.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联系人：李海涛，石笑朋，电子邮箱：shixiaopeng\_1985@163.com,电话：0451-82578298。

七、特别说明

本次名师推荐和遴选工作时间十分紧急，工作量也较为繁重，敬请各有关高校予以理解和支持。

附件：

1.黑龙江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遴选指标体系（本科、高职）

2.黑龙江省第十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候选人名额分配方案（本科、高职）

3.2018年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推荐限额分配方案

4.黑龙江省第十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候选人汇总表

5.黑龙江省第十届高等学校 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普通本科院校）

6.黑龙江省第十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高等职业学校）

7.2018年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高等学校）候选人推荐表（普通本科院校）

8.2018年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高等学校）候选人推荐表（高等职业学校）

9.2018年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候选人汇总表

10.2018年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候选人政治表现意见表

11.教学名师遴选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黑龙江省教育厅

2018年8月10日